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7年6月

##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重要声明 .....	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1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4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5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6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7
第九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	1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19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96 号”核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北控集团”）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北控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发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情况概要如下：

**一、债券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6 北控 01”，债券代码为“136477”；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6 北控 02”，债券代码为“136478”。

**三、发行主体：**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

**六、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七、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八、起息日：**2016 年 6 月 13 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期 2019 年 6 月 13 日；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03%，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99%。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

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4 楼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东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8 日

工商登记号：110000007915088

组织机构代码：76990514-0

注册资本：822,319.66 万元

实缴资本：822,319.66 万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4 楼

邮政编码：1000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军

电 话：010-85879090

传 真：010-85879033

经营范围：发行人是一家以城市公用事业与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发展稳健。发行人主营

业务主要依托旗下的红筹股公司北京控股及其他子公司经营，具体包括燃气、啤酒、水务、高端装备制造以及其他业务等。

##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城市公用事业与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发展稳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依托旗下的红筹股公司北京控股及其他子公司经营，具体包括燃气、啤酒、水务、固废处理、高端装备制造以及其他业务等。

**燃气业务：**主要包括管道燃气业务和瓶装液化气业务；管道燃气业务运营主体为北京控股旗下子公司燃气集团，业务主要为对城市各类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供应与销售服务、分销及销售管道燃气、提供燃气技术顾问及开发服务、地下建设项目测量与绘图、燃气管道与相关设备建设与安装及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等；瓶装液化气业务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北燃实业，主要业务为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设计、工程业务等，形成了从燃气生产、输配、销售、设计、施工到燃气设备制造的完整产业链。

**啤酒业务：**由北京控股旗下的燕京啤酒负责经营，主要包括啤酒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销售。

**水务业务：**主要由北京控股负责经营，涉及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领域。

**固废处理：**主要由北京控股旗下的北京控股环境集团负责，涉及建设及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废物处理及出售垃圾焚烧所产生之电力及蒸汽。

高端装备制造：主要由子公司京仪集团负责运营，主要包括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仪表（C）、科学仪器业务（I）、电力电子与新能源（E）三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燃气	33,821.75	44.63
水务	14,800.73	19.53
啤酒	11,246.01	14.84
固废	4,742.53	6.26
高端装备制造	2,652.50	3.50
其他	8,516.27	11.24
<b>营业收入合计</b>	<b>75,779.80</b>	<b>100.00</b>

###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主要变动原因
总资产 (百万元)	265,924.96	214,243.81	24.12	主要由于 2016 年度业务拓展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百万元)	29,674.32	28,969.16	2.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百万元)	35,803.83	27,925.23	28.21	主要由于经营现金流入和发行债券和借款增加
流动比率	1.11	1.26	-12.16	
速动比率	0.94	1.06	-11.55	
资产负债率 (%)	68.61%	66.02%	3.93	

主要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75,779.80	71,494.77	5.99	

主要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度增减 (%)	主要变动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572.44	955.05	-40.06	主要由于本年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比 2015 年减少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百万元)	15,626.54	13,530.05	1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6,086.08	5,929.64	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19,657.74	-5,168.75	280.32	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投资金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20,262.70	1,207.29	1,578.37	主要是 2016 年度借款和债券发行金额增加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19	-22.09	
利息保障倍数	2.60	2.49	4.5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01	3.07	-1.9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0	3.56	1.15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50,658,639.11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用款主体	用款时间	用款金额（元）	生产经营用途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07.11	1,023,237,704.92	15 北控集 SCP005 付息兑付资金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08.15	39,600,000.00	15 北控 PPN005 付息兑付资金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08.19	231,828,180.56	江苏银行对公贷款还款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09.14	166,800,000.00	14 北控集 MTN003 付息兑付资金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10.21	224,000,000.00	13 北控集 MTN001 付息兑付资金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10.27	91,750,000.00	15 北控集 MTN001 付息兑付资金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30	200,000,000.00	偿还流动资金借款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6北控01”、“16北控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11240101040014017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中金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0% 事项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就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事项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上述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支付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A，“16 北控 01”和“16 北控 02”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 第九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刘军，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717,633.3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位现状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国有独资	7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2	北京北控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10,000.00	一般保证	正常经营
3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地下污水厂	外商	7,633.3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合计			717,633.38		

###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三、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公司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0% 事宜披露《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公司监事变动事宜披露《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该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6月29日